

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(第一場次)

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王次長美花與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傳岳(方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嘉麟代)

紀錄：馮茂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簿

伍、單位簡報：(略，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)

陸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朱學恆先生

以中小企業主之看法為主，今早美麗島電子報的民調顯示，負向評價調查高達 84.6，針對十大政策議題之優先度、重要度調查，於民眾觀感中優先度最高為食品安全、經濟和產業，然而滿意度部分，食安只有 23.3%，經濟產業（即本次公司法修法所涉部分）滿意度僅 17.7%，僅高於司法。台灣現況實已虛不受補，需思考現在是否適合做劇烈改革？且修法中有許多法遵成本，台灣民眾是否會因此提升滿意度？

以一例一休為例，確實是有益之政策，但台灣是否已準備好？修法後的法遵成本，台灣是否準備好？

又資訊平台是否能負荷高流量（例如今年報稅系統大故障）、資安問題如何保證（只要在系統中就有被盜取的風險）。

本次修法若洗錢防制相當重要，又有重大內容是為了配合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司法院等機關而為之修正，相關部會理應與經濟部、修法委員會站在同一陣線。

二、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法務委員會陳志光主委

今天的主題有絕大問題與會計師有相關，簡要報告如下：

(一)全盤修正將影響資本額為 3 兆多產業，是否過鉅？

(二)引進外國法制是否確實比較好？

(三)E 化平台之問題：E 化平台其實不需涉及修法，只是資源重新分配，法律上並沒有提及 E 化二字，當時電子化報稅系統也未特別在法律中寫明 E 化。

(四)E 化平台參考新加坡 ACRA 系統，新加坡之處理，法院審查是 3~6 個月，需考量到我國與新加坡國情之不同。

(五)事後抽核是否有人力？資訊是否能真實？

(六)資安問題，系統上資料外洩問題？

(七)財報簽證規則是否會產生更多問題？

1. 本次修法目的何在？
2. 公司法的老舊規定是障礙所在？
3. 產業升級關鍵何在？
4. 修法效益何在？

(八)不反對修法，但應漸進式修法，支持經濟部改良一站式之E化方式，另要求之合宜財報簽證制度。

(九)臨櫃申辦最快 24 分鐘可以取件，比網路申請還要快。關於現有一站式平台使用效率不彰，可以考慮以問卷調查為何民眾不以網路申請而以親自送件，再做評估。

(十)公司登記應有實質審查，而不應僅形式審查。

(十一)連續兩年指標可能有資訊落後問題。

(十二)建議就財務報表簽證問題全面審查。

三、臺北律師公會 盧偉銘律師

不反對修法。不論是一站式還是新平台，重點是整合。

股份轉讓是否要以過戶為生效要件？股東名簿究竟要由誰來做？依修法委員會建議是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來備置在E化平台，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就是董事長來代表公司，如此修正將可能會導致股東名簿控制權掌握在董事長手中。

登記專責人員，究竟是實質審查還是形式審查？若僅是形式審查，那市場能有多大？若為實質審查顯然有困難（仍須依照公司所提之資料來檢核），且有刑責，將來誰敢當登記專責人員？雖有許多偽造文書條文可以處理，然而世界潮流是除罪化，故將來可能會有劣幣逐良幣問題，公司體制設計不良下，只剩願同流合污之人來擔任。

洗錢問題，倘股東名簿仍由董事長來做的話，登記專責人員也無法置喙，且事實上依目前洗錢防制法修法要求律師、會計師等代辦公司事務時也需向公司要求實質受益人，放在公司法是否真能符合反洗錢效益，需再做思考。

大小公司分流下，或應考慮是否達到一定規模之公司強制公發，而非使用另定浮動標準方式處理。

四、臺北律師公會 林嘉慧主委

公司秘書職權內容仍偏向法遵，應以經一定法律學識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
五、記帳士公會 吳佳芳副主委

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，一人公司如何解決？E 化後之成本究竟為何？如會增加成本、且有刑責問題，如何處理？

六、工商協進會 沈碧琴委員

E 化是時代潮流非常支持，但提出幾點建議(另紙本書面建議詳附件)：

必須有完備的資料庫才有辦法達A I 審查目標，需跨部會合作，且可考慮以現行平台做強化。已花之成本、建置時程、使用熟悉度會較高，並建議於公開資訊平台勾稽。

股東名簿上傳對洗錢之效果究竟為何？股東名冊涉及個資，會擔心政府資料庫洩露。

財務資料資訊公開，會擔心商業機密問題。所建議之指標變動性大，且2年資訊較落後，建議有配套。

另公司登記專責人員之變更，究竟由誰來判定？且可能會有無合法選任爭議。又專責登記人員之配置，將會增加公司成本。又若由董事長來擔任其法律效果又如何？

建議不要上傳股東名冊、是否財簽與揭露不要就一定規模判斷、不要新增登記專責人員，公司秘書則建議採循序漸進模式引進。

七、記帳士公會全聯會 嚴秀琴副理事長

中小企業之登記工作一直均透過記帳士公會全聯會，且調查認為應備記帳士資格達民調率69%，登記專責人之資格需考量記帳士。

E化對於中小企業確實較難，多係透過記帳士，希望主管機關重視記帳士。

八、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老師

修法理由沒有寫明高階經理人。另外，許多條文之立法理由為複製貼上，前所未見。

又若現行經濟部之一站式平台即可處理，無需再額外花錢建置新平台。

另現行只有不動產轉讓才是登記生效，若股票也需登記生效可能會生糾紛。

第 169 條股東名簿與實質受益人修法規定，反而無法防止樂陞案之發生，有心人士仍可以透過外國公司等方式規避。

修法第 20 條揭露風險，再補充前面先進發言之理由，此些資訊若揭露後將使敵意併購問題更加嚴重。

九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彭福鑫理事長

公司秘書之資格，從事法律或會計 10 年以上，此資格似乎較不明確。

公司秘書亦得兼任登記代理人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何會排除在外？建議考慮納入公司秘書及報稅代理人。

第 387 條之登記代理人，亦建議納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。

十、台灣法學基金會 謝哲勝董事長

贊成公司法修法，法律必須與時俱進，現行民商法與國際先進國家法律有極大落差，甚至與對岸有極大落差。以 E 化平台為例，我國現行仍是主管機關人力審查，國際上則是以公司自行即時登記，始能讓公司資料透明化，保障投資大眾。主管機關不負事前審查責任，事實上是減輕公務員業務，為何主管機關要將此事攬在身上？聯合國擔保交易法即是由當事人自行登記，由主管機關、大眾查核。

十一、中理法律事務所 吳志豪律師

洗錢上 FATF 最新提出「濫用公司組織進行洗錢」之問題，如果揭露股東名簿或上傳股東名簿，可以減輕使用

公司組織洗錢。又如人頭在台灣也非常嚴重。AI 的使用必需有資訊收集、運用、編碼，若沒有E化平台，連資訊收集都做不到。公司秘書事實上在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亦有規定，其意旨非常簡單：公司必須提供真實資料給州政府。又公司秘書之職能，在現行實務上已有許多類似制度之存在，並非就是完全新創的職位。

十二、方嘉麟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

沒有一個國家是由行政機關主導立法，皆是產官學合作立法，此次公司法修正應該體現公私合作。

本次公聽會也體會到溝通不足。同時也不反對使用現有系統，修法委員僅是建議系統能與國際接軌、改善E化系統。

公司秘書沒有要求非公發公司強制設立。

究竟是否為增加中小企業的遵法成本？相信答案是否定的。僅有公司對外事務才需要有執照，例如在家按摩不需要執照，但開按摩業則要有執照。

公司法修正是為了區辨優質公司與違法公司、落實公司法的施行。

股東名簿備置，並非向商業司申報，而是其本身就是公司之股東名簿只是放在商業司平台。而在E化之後直接線上更新即可。

十三、李鎡司長

補充報告，根據統計資料 3000 萬以上之公司之財報大部分皆已經會計師查核。

十四、台灣省產業促進會

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，首先肯定修法委員對於實質重於形式的用心，但須強調維持實收資本額 3000 萬，應包括股本溢價。目前經濟部沒有員工人數等資料，國稅局才有此類資料，國稅局得否將此資料外流使用有疑慮，又每年須到 7、8 月才能知道確實人數，此時才要求簽證，已無法進行年終盤點，又若 2 年才做一次，容易造成會計師均出具保留意見。建議 3000 萬之形式標準保留，並佐以實質標準。

十五、工業總會 李中慧副處長

E 化平台會涉及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財產權，建議從憲法層次討論，必須先問到底要實現何種公共利益、比例原則的妥當性問題。又洗錢防制的目的放在公司法上是否妥當，以及透過此些手段是否又必要、合適。

財報強制公開之公共利益為何？若係為保護投資人，則非公發公司企業主會認為究有何必要如同公發公司一般公開？

十六、股務協會 馬蕙雯

第 169 條實質受益人問題，股務單位實際上無法知悉。

第 172 條建議增列第 6 項，前項說明得於網站公布，惟需於召集事由載明並附網址。

股東會召集日期於週一或週二時，撤銷委託將會使股務處理人員須在週六日加班處理，建議修正為 3 日前。

十七、股務協會 任志松

應可以現行平台強化即可。股票不可以登記為生效要件。

股東名簿上傳，事實上仍有許多股票質押等問題，又上傳時永遠不是最新的，縱限於非公發則究竟何時上傳也有疑義？每天上傳才有可能最新，但每天上傳的意義在哪？若無停止過戶日問題，每天上傳沒意義。

登記人員不應專責也不應有刑事責任，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系統長期以來亦毋須專責人員。

公司秘書由誰所任命，也不應保管公司大小印章，應分開保管，否則易生弊端。又其應聽命於誰？

第 210 條修法關係到股務代理人，本為委任關係，不應追究責任到股務代理機構。

十八、施德羅投信 歐陽資深副總裁嘉璘

若不強制各公司提供股東名冊，有無其他任何配套措施，以符合洗錢防治評鑑。

十九、中興大學法律系 蘇怡慈助理教授

公司秘書制度目前在全世界，包括中國大陸、歐盟都已引進多年，並非英美法制所獨有。

已有許多實證研究顯示公司秘書對於公司資訊揭露有正向影響。

公司秘書制度在台灣是否會無法發揮功能，便是因為我國長期董事、監察人混淆，董事對於本身權責不了解，才會產生如此多爭議問題。

目前台灣在外商、金融，甚至興櫃公司許多都已設公司秘書，此制度在我國並非未見。

此制度之設計並非僅增加法遵成本，而是能夠解決我國現行長期爭議、弊端。

二十、中銀律師事務所 連家麟律師

贊同股東名簿、重要財報資料備置在主管機關，解決現行查閱權無法行使問題。

基於洗錢防制法律師也有反洗錢義務，也可透過此類公開資訊查詢。

而消費者也可從公開資訊查詢公司是否為良好公司。

二十一、台灣省產業促進會理事

實收資本額為簡化使用指標，可考慮將來再走向實質認定標準。

二十二、全國商總

有兩大議題必須提出：

(一)法治的理想性仍須考量台灣經濟現實，有無辦法在修法條文中可以幫助投資、經濟的（比如說E化）優先實施，其他的則逐步處理。

希望不要僅要求產業進步，政府機關也可以一同進步、效率化。不單純只是法條調整，連同政府改進空間也一併處理。

(二)企業社會責任放入法條內，即成為法律名詞，必須考量明確性。由誰來決定何為社會企業？有無可能被濫用？

遵守法律本為企業責任，而條文為「法令」則行政命令是否亦包含？

二十三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洪明賢理事長

(一)公司秘書之設置與否，各有立場並非最重要，重要的是如何設置與管理。誠如修法委員會所言，以公司秘書地位之重要，則其建議條文第 29 條之 2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 10 年以上」顯然是不足夠的。

(二)中小企業廣泛委託、委任本業為其辦理公司登記相關業務，建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公司登記代理人增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合法代理人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寶貴建議，本次討論至草案總則與 E 化平台，公司秘書是否先從公發公司推動，將與金管會討論；股東名簿財政部報稅資料已有前一年度資料，可否與洗錢防制連結，

會再洽財政部、法務部討論。另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、19 日持續召開公聽會討論後續草案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7 時 30 分

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修法建議

No.	條次	內容摘要	建議意見
1.	#20 #388 #388-1	E化	<p>1 平台</p> <p>1.1 思維：希望利用人工智慧(AI)審查，基礎工作之一是需要資料庫完備，而此資料庫需相關各部會全體參與建置，非經濟部一己之力得以完成，且需要時間逐步建置。</p> <p>1.2 經濟部建置的一站式平台，已連結了公司／商業登記、營業登記、勞健保局登記、出進口廠商登記，由此平台再去強化與優化，讓已投入之成本得以產生效益，也不會因新建置而增加國家財政負擔，另從建置時程及使用者的熟悉度，應均較重新、從零開始為有利。</p> <p>1.3 另公開發行公司已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，建議平台間作整合，以降低企業遵法的困擾及成本。</p> <p>2 資料的揭露</p> <p>2.1 股東名冊：考量洗錢防制很好，但僅上傳股東名冊是否能達到洗錢防制的效果，值得進一步評估。但股東名冊涉及到個資，企業擔心過往歷史已有多起政府單位資料洩露之事件，上傳股東名冊，縱然只上傳不公開，企業仍有所擔心。</p> <p>2.2 財務資訊：達到一定條件的公司要公示，企業擔心會造成商業機密外流，影響企業競爭力。</p> <p>2.3 企業界的建議：不要上傳及公示。</p> <p>3 揭露條件(#20)</p> <p>3.1 因公司營業額、總資產、人數等指標經常變更，且為落後指標(實收資本額較為穩定)，另尚需考量相關指標揭露問題，因此若要修</p>

No.	條次	內容摘要	建議意見
			<p>訂本規定，建議應有完善配套措施。</p> <p>3.2 以員工人數作為評估，恐助長派遣人員的興盛，對員工不利，建議不列入。</p> <p>4 公司登記專責人員：(#388-1)</p> <p>4.1 變更時，由誰來判定被登記者是經合法程序所選任的，就法上所設計的公司登記專責人員，具有相當大的權力，具舉足輕重，企業擔心過往有『誰才是合法程序選出的董事長』爭議，未來是否會多了一個『誰才是合法程序選出的公司登記專責人員』之爭議。</p> <p>4.2 在法上設計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得由代表公司的董事擔任，但其具有專業性，倘若僱聘一名或委外，均較現行只有當有登記資料需變更時才需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／報，成本較為提高，相較於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可帶來的效益，顯有疑慮。倘若最後企業因成本考量均登記代表人為公司登記專責人員，這樣發展的管理意義為何？亦有疑慮。</p> <p>4.3 企業界的建議：不要創設此一新的角色，倘若要創設公司秘書角色，或許可由公司秘書讓上市櫃公司先行適用，再視實施優缺情況逐步改善後，再分公司大小逐層推動適用。</p>
2.	#128	發起人資格	倘若#128 第三項第三款未含括有限合夥組織，建議發起人資格是納入〔有限合夥〕組織
3.	#157	公司發行特別股時，應於章程中定明某些項目，其中對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揭露： 五、特別股權利、義務之其他事項。	因實務很多條件透過該條要求而列示，建議不要列入『不適用』項目
4.	#177-1	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該次股東會議案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	<p>1 實務上若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比率高時，臨時動議案亦不會過。</p> <p>2 為讓股東能充分使用股東權，建議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該次股東會議案仍</p>

No.	條次	內容摘要	建議意見
			得提臨時動議。
5.	#193	增訂未參與決議之董事，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；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該決議，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，對公司負賠償之責。	1 倘若由於事後表示同意或異議均不會影響董事會開會當天的決議 2 本修正條文是否會淪為董事在不得罪大股東下，當日不出席，但事後表示異議脫責，值得思考本條文的影響。
6.	#193-1	新增，增訂董事為執行業務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閱簿冊文件；以及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時之罰則	1 企業擔心給予每一董事均有檢查權時，董事要求看到最詳細資訊，不僅會干擾公司運作，亦恐及有商業資訊洩露之虞。 2 建議：在要求好人資訊透明時，也要對可能危害公司之人予以限制。
7.	205	修法建議乙案提：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。	實務上有時確實很難將所有董事在同一時間集合在一起，為利能有效決議議案，建議維持現行法令董事代理出席制度。
8.	228-1	新增，增訂： A. 放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得以每半會計年度為期辦理之，及其相關作業規定 B.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相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，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	1. 實務上有可能上半年盈餘，進行半年分配後，下半年產生虧損情況。而上半年分配時僅需董事會通過，全年度要經股東會通過，倘若如前述下半年虧損而造成全年度loss，但上半年盈餘已分配時，股東會只能照單全收嗎？ 2. 建議要有明確及相對應的規範。
9.	267		建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放寬至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適用
10.	#29	公司秘書角色	目前企業均有相關職能的人負責各功能的工作，創設一公司秘書角色的必要性？
11.		新名詞： 1. #29：監控型董事會 2. #169：實質最終受益人	宜有清楚定義